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5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子強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15號、第360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鍾子強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A編號2之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就原判決附表A編號1、3、4部分則撤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4頁、第101頁）；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附表A編號2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是否妥適，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附表A編號2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以及原判決附表A編號1、3、4部分，均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已坦認犯罪，且有賠償告訴人鄭勝吉之意願；而被告父親年紀大了，希望不要讓父親等太久，原審判決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

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反存不勞而獲心態，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造成告訴人損失不貲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兼衡被告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相當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並無被告所指量刑失重之不當，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以及其父親年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，業經原審所斟酌在案，原量刑基礎並未變更。被告執詞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建甫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原判決附表 A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	犯罪所得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對告訴人鄭丹詐欺取財部分。	鍾子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貳仟柒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46萬2,750元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對告訴人鄭勝吉竊盜部分。	鍾子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472萬9,000元
3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對告訴人鄭勝吉詐欺得利部分。	鍾子強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劉智安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4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對告訴人鄭丹恐嚇部分。	鍾子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